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荣校路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荣校路街道成立于 1985 年，辖区面积 2.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4.48 万人。辖区东起学院路，西至和平大道，南起卫河，北至宏力大道。辖荣校路社区、中原东路社区、天太社区、二十二所社区、金宸社区 5 个社区。社区党委 4 个，党支部 1 个，非公党组织 3 个。辖区驻有市城投集团、区财政局、税务局、二中、三中等机关事业单位 30 多家。辖区产业主要以商贸服务业为主，有大型商场 1 家（万达广场），大型超市 2 家，建筑业 4 家，大型餐饮 4 家，酒店 8 家。先后荣获“守法普法示范街道”、连续多次被评为新乡市信访工作“四无”街道。

荣校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9 个类别 104 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9 个类别 65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综合政务、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10 个类别 87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落实党代表联络服务制度，做好党代表推选，服务保障代表履职。
4	负责街道机关、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
5	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6	加强村级组织建设，抓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选优配强班子成员，做好“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培养储备、教育培训、监督管理，落实村“两委”和离任村干部待遇。
7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着力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使用效能。
8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进“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培养选拔、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人才引进使用、服务保障工作。
12	建立退休干部联络机制，做好街道机关退休干部关心关怀、服务保障工作。
1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领导班子“一岗双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党规党纪警示宣传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14	履行纪检监察监督责任，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15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业务培训，做好正面舆论引导。
17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教育、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8	负责联系服务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宗教界人士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战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
19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规范宗教事务。
20	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21	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志愿服务。
22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组织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桥梁作用，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3	负责联络辖区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建好用好“委员之家”平台，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24	落实党管武装政治责任，做好国防教育、兵役登记、民兵建设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5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教育培训、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6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推优入党”及青少年服务、思想引领等工作。
27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妇女、儿童关心关爱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开展科学技术宣传普及活动，推动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养。
29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20项）	
30	落实经济发展目标，编制实施辖区经济发展规划，引导和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1	负责辖区项目的统计、上报，围绕主导产业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工作。
32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服务保障，推进项目建设落地。
33	整合辖区闲置土地、空闲楼盘等空闲资源，盘活闲置资产。
34	负责辖区重点项目谋划申报，提供服务保障。
35	依托万达广场、全民健身训练中心、牧野老街等大型综合体打造一站式商圈。

序号	事项名称
36	围绕辖区卫河河堤休闲带，以荣军医院康养项目建设为中心，推进辖区康养产业发展。
37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负责惠企政策的宣传、落实，走访服务企业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38	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收集，指导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工作。
39	开展诚信宣传，优化信用环境，建设诚信街道。
40	做好中小微企业培育、资金申报等服务工作。
41	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发挥融资平台作用，做好企业融资服务等工作。
42	加强街道商会建设，促进信息共享，引导商会助推经济发展。
43	加强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运行数据分析、运用工作。
44	开展“四上”企业培育和“准规上”企业入库服务，引导企业规范化经营。
45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调查等普查工作。
46	做好农业、工业、商业等行业领域日常调查统计上报和企业入库纳统上报工作。
47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工作，做好年度财政预决算编制和执行，规范财政收支管理。
48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动资产保值增值。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
三、民生服务（18项）	
5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5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供就业创业培训和帮扶，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
53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资格认证、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54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55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6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政策，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做好高龄老人津贴的初审上报。
57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做好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58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低收入群体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动态管理工作。
59	对发生突发灾害、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造成生活困境的群众进行摸底、上报，做好临时救助。
60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工作。
61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62	指导村（社区）加强和规范“一约四会”建设，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推进移风易俗。
63	加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办事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务。
64	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履行拥军优属职责，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思政引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就业创业等服务管理工作。
65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关爱保障工作。
66	开展慈善募捐、“99公益日”等慈善公益活动，推进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67	按照权限做好市场监管相关工作，办理小规模个体、小经营店等经营许可证件并指导营业执照年报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68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和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69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70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71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建设，按照相关的权限做好行政执法大队相关工作。
72	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做好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73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工作。
75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和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处理辖区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办理上级交办信访事项，引导群众依法信访。
76	暂不公布
77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做好日常排查和问题线索收集上报。
78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79	加强社会治理网格化建设，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优势，加强网格长、网格员队伍建设，维护辖区治安秩序。
五、乡村振兴（3项）	
80	负责村集体经济工作监管，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81	加强村（社区）“三资”监督管理，做好清产核资工作。
82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打造整洁、卫生、绿化、文明、和谐街道。
六、生态环保（2项）	
83	开展辖区内大气、土壤、水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普及相关知识。
84	落实“河长制”，按权限做好辖区河道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4项）	
85	做好辖区既有危房的日常巡查、动态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的成立和日常运行，做好物业管理机构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87	负责规范沿街商户、市场经营秩序，维护市容市貌、环境卫生。
88	开展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生活垃圾日常管理。
八、文化和旅游（6项）	
89	依托平原省委旧址、姜太公庙等文物保护单位，构建辖区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宣传矩阵。
90	做好街道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组建文艺团队，开展公共文化活动，弘扬传统文化。
91	加强街道图书馆、农家书屋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92	做好辖区旅游景点、旅游线路的挖掘工作，围绕辖区特色美食、商业聚集区打造辖区旅游线路。
93	做好辖区公共体育设施日常管理维护。
94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我们的节日”等群众文体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九、综合政务（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5	落实机要保密制度，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96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印章管理等机关运转工作。
97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指导村（社区）党务、村（居）务公开工作。
98	负责街道财务管理，落实内控制度。
99	负责街道机关日常管理，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后勤保障等工作。
100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并进行先期处置。
101	负责机关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
102	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年度考核工作。
103	负责固定资产登记、内部调拨、保管、维修、报废等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04	按规定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暂不公布			
2	党史、年鉴、地方志编纂	牧野区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组织开展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镇（街道）、村（社区）做好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3.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 5. 组织开展区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区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 组织开展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 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 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二、经济发展（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牧野区商务局 牧野区财政局	牧野区商务局： 1. 组织和宣传辖区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车和汽车企业报名参加以旧换新活动； 2. 审核辖区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车和汽车企业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提交的订单； 3. 上报市商务局消费品以旧换新拨付补贴资金所需材料； 4. 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大回访活动。 牧野区财政局： 构建财力保障机制，争取上级资金。	1. 做好辖区内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宣传； 2. 摸排上报符合以旧换新政策的各类企业或个体情况。
4	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牧野区税务局	1. 负责加强税源建设业务培训，积极指导开展工作，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2.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1. 做好税收征收宣传； 2. 配合开展企业纳税排查上报工作。
5	暂不公布			
6	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	牧野区商务局	1. 负责制定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方案； 2. 组织实施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工作。	1. 配合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的宣传排查等工作； 2. 发现黑加油站（点）、无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等非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综合整治工作	牧野区商务局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牧野区商务局：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负责再生资源市场的治安，流动人员的登记管理，严厉打击收赃、销赃、偷盗等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取缔违法、违规经营网点。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全区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中涉及危化品、冶金、有色、建材等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3. 负责根据各镇（街道）排查的台账对辖区内废旧电池回收利用企业进行监管，履行监管职责。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2. 负责配合主管部门获取新登记再生资源企业信息，对于未依法获取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进行处置。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影响市容区貌的临时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秩序脏乱的回收网点进行查处。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三、民生服务（1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2. 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1. 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 2. 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9	职业病防治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拟订全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3. 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核实、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	1. 做好职业病防治宣教工作，协助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 2. 做好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排查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	传染病防控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教育体育局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 2. 指导和支持镇（街道）开展村、社区防控工作； 3. 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 4. 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5. 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6. 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确保传染病防控所用器械质量安全。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协助执行必要的隔离措施，维护社会秩序，提供技术支持。 牧野区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学校内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包括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管理等； 2. 根据疫情情况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牧野区教育体育局 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牧野区科学技术局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牧野区消防救援局	牧野区教育体育局： 1. 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 3. 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牧野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2. 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3. 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牧野区消防救援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1.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无证幼儿园的治理	牧野区教育体育局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教育体育局： 1. 牵头取缔无证幼儿园并对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2. 妥善分流在园幼儿和从业人员，切实维护教育者权益和社会稳定。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1. 指导监督其按照校园安防建设标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2. 负责治理无证幼儿园取缔过程的安保维稳工作，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1. 开展辖区无证幼儿园的排查建档； 2. 对排查出的无证幼儿园及时报告主管部门，配合督促整改。
13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牧野区民政局	1.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 2.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3. 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对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1. 配合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2. 督促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4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牧野区民政局	1.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家庭认定工作； 2. 协调上级部门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并统一集中采购、安装、验收用品等工作。	1. 做好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2. 做好适老化改造对象的摸底筛查工作； 3. 符合条件人选名单报民政部门审核。
15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资金发放	牧野区民政局	1.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批； 2.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1. 收集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 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 上报民政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牧野区民政局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牧野区教育体育局	牧野区民政局： 1. 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2. 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3. 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1.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 2.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3. 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 4. 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2. 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牧野区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2. 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 发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救助； 2. 上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3. 做好本辖区在外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和安置工作。
17	孤儿认定、孤儿助学认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及资金给付	牧野区民政局	1. 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孤儿、孤儿助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核定审批工作； 3. 负责孤儿、孤儿助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给付工作。	1.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材料进行核实、查验，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管理； 3. 开展家庭巡访，主动了解散居孤儿继续就学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督促协调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承担精神卫生医疗救治服务工作，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治疗、预防、监测、随访管理等工作； 2. 与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患者信息。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1. 与区卫健部门定期交换信息，更新数据； 2.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1. 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2. 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3. 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1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牧野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1. 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 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3. 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4. 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5. 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6. 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的相关信息。	1. 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 3. 领取发放辅助器具。
20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牧野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1. 组织镇（街道）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 负责制定并向各镇（街道）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3. 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 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1. 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牧野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2. 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3. 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 4. 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发放	牧野区民政局 牧野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牧野区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 牧野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1.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1. 初步审核资料，公示评定等级，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牧野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复核。
22	红十字会工作	牧野区红十字会	1. 负责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 2. 负责开展急救培训，普及急救、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 负责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 负责推进镇红十字会建设，发展、招募、管理组织辖区内红十字会会员、各类志愿者，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组织“5·8人道公益日”等慈善募捐； 5.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6. 红十字各项工作的信息统计、汇总。	1. 配合开展红十字会会员、各类志愿者的发展、招募、管理工作； 2.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三救三献”知识； 3. 配合开展各类红十字工作的信息统计、汇总； 4. 配合开展“5·8人道公益日”等募捐公益活动。
23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牧野区民政局	1. 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 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界线联合检查； 3. 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1.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 配合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 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
四、平安法治（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 指导开展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 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 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 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原貌； - 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非机动车停放等问题进行管理。	-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涉法涉诉信访处理	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1. 负责对全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建立联动化解机制； 2.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对违法信访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 协助政法部门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 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3. 配合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员的稳控及帮扶工作，多措并举化解矛盾。
26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牧野区信访局	1. 协调处理“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 2. 研究制定信访事项化解措施，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办结信访事项。	1. 配合做好户籍地、常住地在本辖区的信访人员困难帮扶工作； 2. 做好信访人员思想疏导工作。
27	社区矫正	牧野区司法局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2.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 依法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调查评估； 4. 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5. 做好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帮助矫正对象建立矫正小组、矫正方案； 6. 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7. 对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8. 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	1.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指导和统筹协调村（居）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 4. 协调村（居）委员会参加矫正小组，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和受委托司法所落实矫正方案，开展个案矫正； 5. 引导社会力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暂不公布			
29	暂不公布			
30	扫黑除恶预防和打击工作	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联络、上传下达、台账建立、交接交办工作。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1. 做好扫黑除恶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黑恶势力线索摸排工作，核查办理各级部门转办的线索； 3.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1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1. 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 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加强防范工作； 3. 对镇（街道）排查报送涉诈问题进行处置，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1. 常态化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2. 发动网格员配合开展涉诈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引导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牧野区教育体育局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牧野区司法局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牧野区消防救援局	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将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围，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牧野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机制，配合有关部门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综合治理。 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查处校园周边违规售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非法出版物，取缔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黑网吧、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牧野区司法局： 将校园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指导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校园普法教育工作。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牧野区消防救援局： 1. 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2. 指导和监督各学校的消防设施管理，做好火灾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33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牧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做好非法金融活动线索排查，非法集资专项治理等工作。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1. 依法打击非法集资活动； 2. 对镇（街道）排查发现的非法集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立案、侦办、查处。	1.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受损群体核实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打击传销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置不构成犯罪的违法传销行为。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依法打击违法传销行为。	1. 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 将违法传销行为纳入网格化管理； 3. 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5	“扫黄打非”工作	牧野区委宣传部 牧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牧野区委宣传部： 1. 拟订“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3. 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重大违法新闻活动等。 牧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 负责加强宗教类出版物的监管； 2.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劝阻、制止和处理宗教场所及其周边销售传播非法宗教出版物行为； 3. 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盗版、盗印民族宗教非法出版物行为； 4. 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 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负责对划定区域内宣传部门移交的“扫黄打非”领域的违法线索依法核查处置。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1. 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2. 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出版物和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活动。	1. 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2. 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4. 配合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未成年人防溺水	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牧野区委宣传部 牧野区教育体育局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防溺水工作，制定全区防溺水及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牧野区委宣传部： 负责利用各类媒体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牧野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全区校园防溺水工作，并对全区防溺水工作提出建议。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负责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兼任法治副校长的干警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亡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负责发布防溺水“安全地图”，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 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和安全教育； 2. 在辖区河道、坑塘水库等重点区域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和设置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37	“雪亮工程”监控系统日常管理	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对“雪亮工程”进行日常运营、维护和抽检。	负责设备的日常使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8	人民防空工作	牧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牧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 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落实防护措施； 2. 开展人防工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治； 3. 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配合开展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群众防护意识和应急能力； 2. 协助人防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单位人防工程进行巡查和专项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7项）				
39	大气污染防治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牧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依法依规处置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牧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做好餐饮业油烟污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负责城市清洁行动； 3. 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会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2. 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及时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3. 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4. 配合做好本辖区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防雷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5. 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噪声污染防治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牧野区交通运输局 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 1. 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 2. 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3. 依法依规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牧野区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工具运行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置。 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施工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 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41	水污染防治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 1. 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负责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4. 统筹推进本辖区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城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2. 负责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1. 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2. 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 1.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做好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好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应急处置。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3. 配合开展村（社区）垃圾分类。
43	“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及监管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 1. 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手续； 2. 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监测； 3. 依法依规处置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牧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做好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核查取缔工作。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牧野分局：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用地情况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处置违法占地行为。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经营许可证，对关闭、取缔的企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2. 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收回所有因不符合环保要求取缔的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锅炉使用证和生产许可证，根据职责实施取缔关闭工作。	1. 配合对本辖区各类“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 2. 配合到现场督导核实； 3. 配合做好取缔工作； 4. 对明确提出整治要求的“散乱污”企业，配合做好整治提升工作，及时反馈问题整改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牧野区交通运输局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推进全区散煤治理工作，加强对镇（街道）、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 2. 对散煤销售行为（含非法窝点、流动销售）进行查处，打击违规售煤。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 1. 牵头核实和修订禁煤区范围； 2. 依法依规处置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设施，对违规用煤行为进行处置。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农业生产用煤清洁化替代工作，杜绝农业生产使用劣质散煤行为。 牧野区交通运输局： 严防不符合规定的煤炭及其制品流入辖区，处置违规运煤车辆。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推进管道燃气工程，防止流动摊贩在街面路面使用燃煤。	1. 做好燃煤散烧工作的宣传教育； 2. 做好辖区内散煤禁烧、散煤销售等的日常巡查排查，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清理辖区内涉煤小广告； 4. 协助查禁散煤销售、囤积和使用行为，配合开展散煤违规销售行为的执法工作。
4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意识和意识。	1.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2. 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3. 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六、城乡建设（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对建成小区内私搭乱建违法行为的整治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牧野分局： 负责对建成小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整治，依法依规对小区内的私搭乱建进行处置。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违法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	1. 做好宣传政策解释； 2. 开展日常巡查，做好秩序维护； 3. 发现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47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质量管控，提出资金分配和拨付意见； 2. 对老旧小区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制定并实施改造计划和工作方案； 3.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和管理。	1. 做好政策宣传； 2. 做好意见征求工作； 3. 配合做好相关引导工作。
48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1. 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 2. 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3. 根据房龄、结构鉴定风险等级，核查危险程度高的房屋，掌握房屋档案； 4. 负责对房屋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1. 宣传房屋安全知识； 2. 排查辖区内易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3. 配合对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燃气使用安全管理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牧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牧野区消防救援局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 负责本辖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 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 牧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工业企业、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 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 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 - 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牧野区消防救援局：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 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 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等； -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及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集中供热工作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1. 组织宣传集中供热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负责集中供热企业及供热设施的监督管理； 3. 接受市民对集中供热案件的投诉、举报、查验、反馈工作； 4. 开展对集中供热工作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宣传活动，普及城市集中供热法律、法规、规章； 2. 对发现的城市集中供热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51	重大节假日期间道路的绿化、亮化工作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重大节假日期间道路的绿化、亮化工作。	做好辖区企业、商场、小区物业等部门的协调发动工作。
52	临时便民服务点管理工作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1. 组织宣传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设置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2. 负责设置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的核查、公示、审批、挂牌等工作； 3. 指导镇（街道）具体落实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的规划、建设、服务及日常监管等工作； 4. 接受市民对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案件的投诉、举报、查验、反馈工作； 5. 开展对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宣传活动，普及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设置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2. 拟定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设置方案，明确经营区域、范围、时段和摊位数量，报牧野区城市管理局进行审查； 3. 负责申报本辖区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做好规划、建设、服务及日常监管等工作； 4. 对发现的临时摊贩区和便民服务点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辖区犬只管理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对因养犬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 2. 负责主城区文明养犬的宣传劝导工作; 3. 开展文明养犬的登记、处罚、收容。	1.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 对巡查发现的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导、上报; 3. 动员居民群众对辖区犬只进行信息注册登记。
54	车辆“带泥上路”查处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1.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驾驶员和相关人员的意识; 2. 负责对道路运输行业进行日常监管; 3. 负责从源头上预防和杜绝超限运输行为,对运输土方、砂石、垃圾、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车辆的脱落扬撒行为进行严格检查; 4.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带泥上路”车辆的监管和执法力度; 5. 对辖区内车辆带泥上路进行立案查处。	1. 加强车辆“带泥上路”危害的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55	廉租住房补贴发放	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1. 每年第一季度通知并审核各镇(街道)提交的年审材料; 2. 每一季度对各镇(街道)提交的申请进行汇总,并报上级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补贴发放。	负责受理廉租房保障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并报送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文化和旅游（2项）				
56	文物保护工作	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牧野区文物局）	1. 负责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文物认定工作，督促检查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落实文物保护安全措施； 2. 组织开展文物法规的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工作，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得到正确理解和执行； 3. 负责文物安全工作，开展文物保护、文物消防知识业务培训工作； 4. 管理文物市场，打击文物犯罪活动，确保文物资源的安全和合法流通； 5. 指导全区历史文化研究，负责审核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组织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6. 指导全区文物事业和博物馆事业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博物馆的正常运行和文物的有效利用。	1. 配合开展文物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 配合开展文物资源普查活动； 3. 配合开展文物安全巡查； 4. 对发现破坏、损害不可移动文物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5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 2.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3. 指导文化馆（站）、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1. 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 2. 配合做好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收集、整理工作。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牧野区财政局 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建立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自然灾害组织工作、开展抢险救援力量的组建和演练、应急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经费和物资，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 2. 提供暴雨、台风、干旱等极端天气的预警，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至镇（街道）。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 2. 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牧野区财政局： 1. 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2. 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自建房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2. 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 3. 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1. 做好水资源的分配、调度和保护工作； 2. 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集雨设施，及时提供水情、雨情和墒情信息。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主要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相关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问题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市场供应正常； 2. 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做好应急生产调度，确保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价格平稳。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加强物资储备，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道堤防、建筑工地、井盖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并按照应急方案做好实施；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灾情；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自救活动，做好抗旱保苗等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安全生产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牧野区消防救援局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1. 综合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 组织协调全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接收并处理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3. 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牧野区消防救援局：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2. 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1. 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 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病。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消防安全	牧野区消防救援局	1. 开展消防宣传； 2. 依据城乡消防规划，提出消防站、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装备器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配备年度实施计划，及时报请牧野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3. 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4. 负责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1.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牧野区消防救援局；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61	应急物资的储备、调配使用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全区应急物资体系建设； 2. 负责全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3. 负责全区应急物资的调配和监督使用。	1. 配合做好应急物资的接收、发放； 2. 配合牧野区应急管理局调配应急物资； 3.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62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牧野区消防救援局 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牧野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导； 3. 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4.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九、市场监管（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制定制度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5. 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 制定区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 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	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64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组织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2. 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培训演练； 2. 发现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按要求上报； 3. 动员和组织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 4. 配合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 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65	价格监管工作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2. 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配合上级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做好商品、服务项目价格明码标价的日常排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税收增收通报排名	按照中央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土地使用税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牧野区税务局 工作方式：土地使用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牧野区税务局征收、催缴。
二、民生服务（18项）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骗取、冒领的扶助资金。
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就业帮扶培训	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培训工作，联系场地、培训学校，开展就业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
8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派遣专人负责统计相关信息。
9	对社保参保扩面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牧野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1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
12	对违规领取社保、低保等资金的追缴	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牧野区医疗保障局、牧野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民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退回。
13	优抚违规资金追缴	牧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牧野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认定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人员信息； 2. 对无法追缴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15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牧野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按照中央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1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9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牧野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负责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20	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	牧野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地名管理条例》，负责开展地名清理整治。
三、平安法治（24项）		
2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具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进行处罚。
2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具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具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进行处罚。
2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具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进行处罚。
2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具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进行处罚。
26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对辖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执法； 2. 收集违法信息，认定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法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28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进行处罚。
29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罚。
30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电杆、变压器及其他类似设施的处罚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电杆、变压器及其他类似设施进行处罚。
31	对利用桥涵加设闸门、渡槽、管道的处罚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对利用桥涵加设闸门、渡槽、管道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移动、涂改和损坏公路标志、测桩、界碑、护栏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对移动、涂改和损坏公路标志、测桩、界碑、护栏及其他设施进行处罚。
33	对损坏公路上树木花草的处罚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进行处罚。
34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进行处罚。
35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依法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36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依法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征收、处罚。
37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规对擅自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进行处罚。
3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牧野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进行处罚。
39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城镇燃气管理规定》，依法依规负责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处罚。
40	对乱丢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器等特殊废弃物或者乱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乱丢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器等特殊废弃物或者乱扔动物尸体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暂不公布	
42	对信访三级终结事项信访人当事人稳控、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工作的考核、通报、排名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通报、排名。
43	境外涉诈人员的劝返工作	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工作方式： 1. 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统筹全区电信诈骗、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2. 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做好预防电信诈骗宣传，定期更新重点人员名单； 3.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负责电信诈骗、涉诈重点人员的劝返工作； 4.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5.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建立健全电信网络诈骗预警拦截、封堵劝阻以及涉案资金及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解冻和资金返还等工作机制，依法惩处利用电信、网络等方式实施的诈骗行为。
44	利用专业设备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精准排查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工作方式： 1. 定期利用专业设备（含航拍）对罂粟种植进行精准排查； 2. 对罂粟种植涉及犯罪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四、乡村振兴（9项）		
4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法负责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进行管理。
47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8	兽药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兽药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依规负责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5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依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测工作。
5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法负责对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处理。
52	对违反地下水开采的行为监督检查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查； 2.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记录、收集证据； 3.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责令整改； 4. 按照法律规定对违法主体进行处置。
53	对禁渔期违规捕鱼行为的监管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禁渔期违规捕捞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自然资源（1项）		
54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牧野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依法对纳入储备的土地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
六、生态环保（3项）		
5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 工作方式： 1.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3. 依法依规对擅自倾倒固废行为进行处置。
56	省、市、区级河长公示牌管护更新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市河长公示牌设立方案》文件要求，负责对省市区级河长牌的制作、安装、管护。
57	地下水超采治理、自备井排查整治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牧野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地下水超采治理、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
七、城乡建设（9项）		
58	土地征收、征用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牧野分局 工作方式：由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牧野分局对土地征收、征用进行统筹工作安排。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牧野分局 工作方式：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牧野分局进行资料收集，对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登记。
60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牧野分局 工作方式：由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牧野分局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登记。
61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牧野分局 工作方式：由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牧野分局所属不动产登记机构组织开展登记。
62	辖区雨污水管网分流改造排查与整改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6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牧野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辖区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巡查，对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64	废弃建（构）筑物、高空悬挂物的安全隐患的处置	牧野区城乡建设局、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废弃建（构）筑物、高空悬挂物进行鉴定，有隐患的拆除。
65	辖区内环境卫生设施的维护工作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维护工作。
66	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牧野区城市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牧野区税务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商户采取上门、电话等方式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建立微型消防站	牧野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68	消防行政处罚任务通报排名	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7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7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统计，宣传、培训工作。
7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全区加油站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2. 对发现加油站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整改。
7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牧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九、市场监管（10项）		
76	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7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
79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
80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
82	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 接受群众举报并及时处置； 3.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规定的企业，依法采取措施。
8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8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药品安全事件中患者的医疗救治和不良反应监测； 2. 牧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的综合协调或救援。
85	食品小作坊登记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登记。
十、综合政务（2项）		
86	出具无法律、法规依据和上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已公布取消的各类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出具无法律、法规依据和上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已公布取消的各类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各类责任状（书）的签订	按照中央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